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2年2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2月16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本次发行债券承诺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作出书面承诺：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，若公司任何时点的资产负债率（母公司口径）超过70%，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）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，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，并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将公司所属且经评估后公允价值合计不少于7亿元的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资产）抵押给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，为本次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安全保障。

本议案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议案》

同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（含7亿元）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，首期发行规模为4亿元，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。

本议案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2月16日